

证券代码：600061 证券简称：国投资本 公告编号：2022-011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资本”或“公司”）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根据公司 2019 年 10 月 11 日召开的八届五次董事会、2019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070 号文《关于核准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4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了 8,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8,000,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56,310,377.36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943,689,622.64

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到达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上述募集资金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 ZG11702 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验资报告》。

(二) 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如下：

项目	金额	说明
募集资金实际到账金额	7,943,689,622.64	1
减：2020 年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3,271,758,063.20	2
减：2020 年置换以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	4,671,931,559.44	2
减：2020 年手续费支出	225.00	3
加：2020 年利息收入	1,901,313.79	3
加：2021 年利息收入	7,694.26	4
减：2021 年手续费支出	638	4
减：2021 年中证登转股余额兑付预付款	500,000.00	4
减：2021 年销户转出资金余额	1,408,145.05	5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	

募集资金到账及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1、首次募集资金实际到账金额为保荐机构划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金额，构成为可转债发行募集资金 8,000,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56,310,377.36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943,689,622.64 元。

2、根据《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

集说明书》等发行申请文件和本次募集资金实际情况，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7,943,689,622.64 元全部用于向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增资。

根据公司八届董事会十二次会议决议、《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G11713 号《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4,671,931,559.44 元。

3、本公司 2020 年累计取得银行存款利息 1,901,313.79 元，支付手续费 225.00 元。

4、本公司 2021 年累计取得银行存款利息 7,694.26 元，支付手续费 638 元，其中包含支付函证费用 500 元。支付中证登转股余额兑付预付款 500,000.00 元。

5、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城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南礼士路支行已完成销户，销户余额共计 1,408,145.05 元转入本公司账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进一步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存放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2020年8月12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南礼士路支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共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协议约定本公司在该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0200096819000109690）。该专户仅用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所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020年8月12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北京北京西城支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共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协议约定本公司在该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321680100100042440）。该专户仅用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所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020年8月25日，公司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田背支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共同签署《募

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协议约定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该行下辖网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翠园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44250100002200001832）。该专户仅用于“增加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本金等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城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南礼士路支行已完成销户。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94,368.9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94,368.9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补充安信证券资本金	无	794,368.96	794,368.96	未做分期承诺	0	794,368.96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公司八届董事会十二次会议决议、《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ZG11713号,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4,671,931,559.44元。							

募集资金总额		794,368.9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94,368.9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日期	本年度的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国投资本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国投资本 2021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国泰君安及安信证券认为，2021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

求；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特此公告。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31日